
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 106 學年度垃圾分類暨資源回收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務處衛生組業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，減少廢棄物產生，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，減輕環境負荷，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。

(二)使學生建立正確的資源回收觀念並養成垃圾分類的好習慣。

(三)培養學生公德心維護校園並美化環境，提升美好的生活品質。

三、垃圾分類類別：區分為可回收與不可回收兩大類：

(一)不可回收類：木製品、衛生紙等垃圾。

(二)可回收類：

1.資源回收品：保特瓶、鋁箔包、塑膠杯瓶、鐵鋁罐、紙類、紙容器、玻璃瓶、電池及光碟片、吸管、塑膠袋、小紙屑、包裝繩...等。

2.廚餘：請回收至廚房前廚餘桶。(非廚餘請勿投入)

3.落葉：請回收至落葉堆肥區。(廚餘請勿投入)

四、垃圾處理方式：

(一)倒垃圾時間為 07:40~08:00、12:30-12:55，非倒垃圾時間嚴禁倒垃圾。

(二)碎玻璃、利刃等務必以適當包裝容器包裝。

五、資源回收地點、時間、種類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回收時間：早上 07:40~08:00，以及期末大掃除(時間另行公布)。

(二)回收地點：資源回收室。

(三)回收種類：

1.平日回收：紙類、塑膠類、金屬類、瓦楞紙箱等四大類。

2.學期末回收：電池、光碟、書籍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1.瓶罐回收前，請各班級落實「清淨在源頭」的沖洗、瀝乾工作，減少小志工檢查及等候的時間以及減輕資源回收後端處理工作。

2.若發現回收未落實之班級，衛生組會通知班級導師協助處理，並列入評分。

3.各班級務必於回收時間內前來回收，以免拖延上課時間。

4.各班自行規劃資源回收物品放置處，列入評分。

(五)資源回收小志工：由打掃資源回收室班級學生擔任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傾倒垃圾時，若檢查出資源回收物品，則扣該班資源回收分數 1 分，待重新分類確實後始能傾倒。

七、回饋辦法：資源回收所得之回饋金，做為購買掃具及舉辦活動獎品支出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